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124166247-07255399

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信息化购买 服务项目（2025年）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25年07月15日

2025年07月15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5 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8-0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0124166247-07255399
- 2.项目名称：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5 年）
- 3.预算编号：0725-00001923
- 4.预算金额（元）：10971955.00（国库资金：10971955.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5.最高限价（元）：/
- 6.采购需求

包名称：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5 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97195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运营运维服务、机架运维服务、设备维保服务、安全加固服务、网络提升服务、管理承载网对接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7-17 至 2025-07-24，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07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开标时间：2025-08-07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陆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

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4 号楼

联系人：曹静

联系方式：56564588*83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52564588*84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52564588*84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5 年）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5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6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7	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10971955.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8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9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4 号 联系人：曹静 电 话：56564588*8352 传 真：/
11	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 联系人：冯老师 电 话：52564588*8482 传 真：/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允许
14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7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1.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8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1份、副本6份。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保存备查使用。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1	开标携带材料	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传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陆份。
22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3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4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单位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否

26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28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信用记录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4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52564588*8482。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5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文件，则投标有

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运营运维服务方案;
- (3) 机架租赁服务方案;
- (4) 设备维保服务方案;
- (5) 安全加固服务方案;
- (6) 网络管理升级服务方案;
- (7) SRV6 服务方案;
- (8) 管理承载网对接服务方案;
- (9) 设备选型与产品性能;
- (10) 项目进度计划;
- (11) 质量保障措施;
- (12) 应急处理方案;
- (13) 验收方案;
- (14) 企业综合实力;
- (1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

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

查), 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 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 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 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 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 投标人签到完成后, 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 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专

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文件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经过不断地发展和完善，已成为本区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使用单位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支撑。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南》《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服务质量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为确保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的持续稳定运行，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拟开展新一轮政务外网服务采购工作。

新一轮电子政务外网的服务目标已从基础网络建设全面转向高效、稳定的网络运行维护。针对当前维护过程中暴露的各类问题，亟需系统性完善网络维护服务方案，强化问题响应机制与预防性维护措施，以提升服务质量和可持续性，确保未来服务周期内电子政务外网的稳定运行与持续优化。

二、项目现状

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于 2021 年完成升级改造，按照标准统一、技术先进、管理智能、安全可靠的要求，提供 40G-100G 网络带宽能力，并组建底层光传输网络 and 上层业务网络，从而建立数据流量、视频流量“一网双平面”，同时支持 IPv4 和 IPv6 网络接入，并依据等保 2.0 要求，实现安全管理和安全监测，为全区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网络互通、数据共享、应用协同提供有力支撑。除自有机房外，通过租赁机架的形式完成两个汇聚机房的设备部署。

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目前由相关中标方提供网络维护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符合预期标准，服务质量良好，服务期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结束。

三、服务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两级电子政务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共建共用，保障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安全可靠，推进电子政务应用，实现各级政务网络的灵活调度、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需在现有服务内容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服务进行优化完善。

四、服务范围

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服务范围包含运营运维（驻场）服务、机架租赁、设备维保、安全加固、网络管理升级、SRV6 服务、管理承载网对接等。

1.运营运维（驻场）服务

1) 网络运营服务

提供网络运营方面的综合性服务，包括网络运营服务、服务受理、网络监控、安全管理、变更管理、资源管理、性能管理、报告管理等一系列关键环节，形成全方位、精细化的维护服务体系，确保网络环境的高效运作与持续优化。

2) 网络维护服务

进行设备巡查巡检工作，预防潜在风险，保障网络稳定运行。提供 24 小时故障处理服务。对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中发生的网络设备及线路故障进行处理。制定故障升级制度。故障处理完成后，提供统一格式的故障处理报告。

2.机架租赁服务

机架租赁（或续租）及机柜增设，共 8 台机架。

3.设备维保服务

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硬件故障处理、硬件维修等。提供技术信息和软件补丁。提供及时的备件服务。

4.安全加固服务

提供安全加固服务，提升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防护能力。

5.网络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提供接入层网络流量及应用流量实时分析服务。

6. SRV6 服务

对网络进行 SRv6 和网络切片功能的升级服务。

7.管理承载网对接服务

提供市、区两级管理系统承载网的对接服务。

五、服务内容

应全面了解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建设及运营运维服务现状，并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南》《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服务质量规范（试行）》等文件和规范要求，按照标准统一、技术先进、管理智能、安全可靠的原则，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子政务外网接入服务，确保各级政务部门能够高效地接入和使用网络资源。同时，需要对电子政务外网进行有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状态监测和预警、网络质量调优、网络安全加固等。

（一）运营运维（驻场）服务

1、网络运营服务要求

1.1 服务受理

应对网络运行管理单位确认的变更申请进行处理，包括网络接入、业务开通、业务关闭和业务变更。

1.2 网络监控

对电子政务网络进行实时监控、实时呈现，及时发现故障、诊断并定位故障，并组织处理和跟踪反馈。

实时监控各项网络运行性能指标，记录网络运行数据，并提供对网络运行状态的分析与预警判断，主动预防并干预可能的网络故障风险因素，事后支持运行状态追溯与分析管理。

当出现网络设备告警或性能劣化告警时，应记录事件中告警发生时间、告警类型、告警信息和告警发

现人等信息，并具备判断告警是否影响电子政务网络的使用。

1.3 安全管理

协助网络运行管理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采取安全措施，保障政务外网网络安全运行。定期提供网络安全运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政务外网安全运行状况分析、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等。

1.4 变更管理

受理网络使用单位和部门的网络接入申请、业务开通申请、业务关闭申请和业务变更申请，并进行网络接入操作，包括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线路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网络配置等工作。服务完成后及时更新资源管理信息库，并向网络使用单位反馈业务操作完成信息。

1.5 资源管理

在向网络运行管理单位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及时更新资源信息库，资源管理信息库记录的信息应至少包括：系统配置、网络拓扑结构、网络 IP 地址使用情况、设备型号、端口资源、板卡型号、编码信息、软件配置、位置信息等。应定期向网络运行管理单位提供资源管理报告。资源管理报告应至少包括：资源清单、资源变更情况。

1.6 性能管理

应向网络运行管理单位提交网络性能分析报告和性能优化建议报告。如需实施则需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1.7 报告管理

提供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报告。定期报告包括月度运行报告和年度运行报告，其中月度报告概述每月电子政务网络和设备性能、服务执行情况，并提出下个月的服务改进计划和性能优化建议；年度报告则总结上一年的整体性能和服务情况，并为新一年提出服务改进和性能优化的策略。不定期报告则涵盖故障管理、变更管理、资源管理服务过程中提交的报告，如故障处理报告、变更管理报告和资源管理报告等。此外，还需妥善保存重要信息，包括网络运行报告、统计分析数据、重大故障记录以及网络资源数据。

2、网络维护服务要求

2.1 巡查巡检

应对全网设备进行巡查巡检工作，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等。

2.2 故障处理

接到故障申告后，应详细记录故障信息并生成故障单。随后对故障进行预处理以尽快定位问题所在。若遇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分析总结故障处理情况。在故障处理过程中，需及时向故障申告人反馈故障处理进度。故障解决后，进行记录并与故障申告人确认故障解决。故障处理完成后，需提供统一格式的故障处理报告。

（二）机架租赁

提供用于汇聚层硬件设备及安全设备部署所需 8 台机架租赁的服务。所提供机架须满足所在区域为独立空间并满足以下要求：

1、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南》文件要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汇聚机房的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在防静电、防雷、消防，防水等方面的服务，必须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的规范要求。

2、机房条件应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的要求。机架数量满足所投设备的安装使用，并考虑拓展需求，机柜为独用的标准 19 英寸机柜，每机柜供电不低于 3KW 并提供双路供电，UPS 备电时间应符合规范要求。机房应具备门禁系统、监控系统、具备柴发（可为移动柴发），温度湿度满足通信设备日常工作需求，具备消防灭火设施和防水防潮设备，避免高温、暴雨时产生安全隐患。

（三）设备维保

1.本项目需参考现有设备的服务需求（延续现有已采购原厂高级维保），并同时考虑设备总价和设备投产年份的因素（建设验收后第五年）影响。

2.提供设备原厂售后服务一年；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支持，包括故障处理、硬件维修，问题处理服务等；提供设备技术信息和软件补丁，包括软件与固件的更新及维护等（补丁和小版本）。备件先行提供 7×10×ND 的备件服务。

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清单如下：

名称	单位	数量
AAA 服务器	台	1
Anti-DDOS 设备	台	1
OTN 电子架设备	台	4
OTN 光子架设备	台	10
SDN 控制服务器	台	2
安管中心服务器	台	1
堡垒机	台	1
边界路由器	台	16
防火墙	台	38
负载均衡设备	台	2
国密 VPN 设备	台	1
核心路由器	台	4

汇聚路由器	台	6
交换机	台	740
日志审计系统服务器	台	1
日志转储服务器	台	1
上网行为管理	台	1
数据库审计系统服务器	台	1
探针	台	3
探针服务器	台	1
网管服务器	台	2

（四）安全加固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安全要求》，针对已发现的安全问题设计安全加固方案，提升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防护能力，包括对堡垒机、安管平台、认证平台、DDoS 中心平台、态势感知系统、光控制器等采取冗余方式部署，并对核心机房到异局址机房的光传输网端口进行扩容；完善应用层访问控制措施；提供主机层的入侵检测和恶意代码防范；加强身份鉴别措施；满足密码需求等。

为满足安全加固服务需求，设备清单如下，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准入控制	套	1
2	堡垒机	套	1
3	安全控制器	套	1
4	态势感知系统	套	1
5	ATIC 控制器	套	1
6	光控制器	套	1
7	传输 10G 支线路合一板（汇聚机房）	块	2
8	传输 10G 支线路合一板（核心机房）	块	2
9	备份机房接入交换机	套	2
10	双因素认证	套	2
11	WEB 应用防护系统	套	4
12	增强版杀毒软件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3	防火墙（VPN 网关）	套	2
14	数字签名	套	2
15	日志存储扩容	套	1

1.冗余服务要求

1.1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	描述
1	系统冗余服务	提供重要数据处理系统的热冗余，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2	网络冗余服务	提供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和关键安全设备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3	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	定期对系统数据和配置进行备份，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迅速恢复。
4	软件与固件更新服务	定期检查和更新所有系统的软件和固件，修复已知的安全漏洞。
5	监控与日志分析服务	使用监控和日志分析工具，对所有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和日志收集。 设置警报和通知机制，以便在出现故障或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
6	安全策略与访问控制服务	制定严格的安全策略，包括访问控制、身份验证和授权机制。 定期审查和更新安全策略，以适应新的安全威胁和业务需求。
7	设备维保服务	提供设备的维保服务

1.2 交付成果和标准

保证现网 Agile Controller 认证系统、MUA1550 堡垒机、SecoManager 安全控制器、HiSec Insight 态势感知系统、ATIC 控制器以及 NCE-T 光控制器等系统的高可用性，避免单点故障。

提供双机热备或集群部署方案，提供硬件冗余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冗余硬件配置应满足现网业务高峰期需要。

2.应用层安全服务要求

2.1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	描述
----	----	----

序号	服务	描述
1	网络边界应用层防护服务	采取技术手段,对进出网络的数据流实现基于应用协议和应用内容的访问控制。
2	报告服务	定期提供边界安全防护报告。
3	网络冗余服务	提供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和关键安全设备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4	特征库更新服务	定期更新特征库,提高检测准确性,提供持续有效的防护。
5	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	定期对设备数据和配置进行备份,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迅速恢复。
6	软件与固件更新服务	定期检查和更新设备的软件和固件,修复已知的安全漏洞。
7	监控与日志分析服务	使用监控和日志分析工具,对安全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日志收集。 设置警报和通知机制,以便在出现故障或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
8	安全策略与访问控制服务	制定严格的安全策略,包括访问控制、身份验证和授权机制。 定期审查和更新安全策略,以适应新的安全威胁和业务需求。
9	设备维保服务	提供设备的维保服务

2.2 交付成果和标准

在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 DMZ 区域和安全管理中心区域的网络边界采取技术手段,基于 HTTP 等应用协议对进出网络的数据流进行访问控制,过滤 Web 攻击流量,预防 Web 智能化爬虫 WEB 应用防护,防止网站文字、图片等内容被篡改等。定期提供边界防护安全报告。安全设备配置满足现网业务高峰期需要。

3.主机安全服务要求

3.1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	描述
1	主机入侵防范服务	采取技术措施,为安全管理中心内的各系统提供入侵事件检测。

序号	服务	描述
2	主机恶意代码防范服务	采取技术措施,为安全管理中心内的各系统提供恶意代码检测及防御。
3	特征库更新服务	定期更新病毒特征库,提高检测准确性,降低主机感染风险。
4	系统冗余服务	提供重要数据处理系统的热冗余,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5	网络冗余服务	提供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和关键安全设备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6	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	定期对设备数据和配置进行备份,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迅速恢复。
7	软件与固件更新服务	定期检查和更新设备的软件和固件,修复已知的安全漏洞。
8	监控与日志分析服务	使用监控和日志分析工具,对安全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日志收集。 设置警报和通知机制,以便在出现故障或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
9	安全策略与访问控制服务	制定严格的安全策略,包括访问控制、身份验证和授权机制。 定期审查和更新安全策略,以适应新的安全威胁和业务需求。
10	设备维保服务	提供设备的维保服务。

3.2 交付成果和标准

为安全管理中心内的各系统部署主机防恶意代码软件,含主机防病毒、主机 IPS、主机防火墙、主机漏洞扫描等。并通过监控中心对主机恶意代码攻击情况进行监控,定期更新防恶意代码软件的特征库,降低主机感染病毒、木马的风险。

4. 身份鉴别服务要求

4.1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	描述
1	身份鉴别服务	设备及系统采取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用户身份鉴别措施确保系统用户身份不被冒用。
2	网络冗余服务	提供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和关键安全设备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3	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	定期对设备数据和配置进行备份,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

序号	服务	描述
		迅速恢复。
4	软件与固件更新服务	定期检查和更新设备的软件和固件，修复已知的安全漏洞。
5	监控与日志分析服务	使用监控和日志分析工具,对安全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日志收集。 设置警报和通知机制,以便在出现故障或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
6	安全策略与访问控制服务	制定严格的安全策略,包括访问控制、身份验证和授权机制。 定期审查和更新安全策略，以适应新的安全威胁和业务需求。
7	设备维保服务	提供设备的维保服务。

4.2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升运营运维的安全性，确保系统用户身份不被冒用，提供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管理用户进行身份鉴别服务，其中一种鉴别技术需由密码技术实现，如数字证书、令牌等。

5.密码安全服务要求

5.1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	描述
1	密码技术服务	采用经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认可的密码技术，保证重要设备的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2	VPN 服务	提供 VPN 服务，使用的密码产品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商用密码管理相关规定。
3	网络冗余服务	提供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和关键安全设备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4	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	定期对设备数据和配置进行备份，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迅速恢复。
5	软件与固件更新服务	定期检查和更新设备的软件和固件，修复已知的安全漏洞。
6	监控与日志分析服务	使用监控和日志分析工具,对安全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日志收集。 设置警报和通知机制，以便在出现故障或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

序号	服务	描述
7	安全策略与访问控制服务	制定严格的安全策略，包括访问控制、身份验证和授权机制。 定期审查和更新安全策略，以适应新的安全威胁和业务需求。
8	设备维保服务	提供设备的维保服务

5.2 交付成果和标准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网管运维系统等重要设备的配置数据、鉴别信息、审计数据等在存储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提高网络安全性和稳定性。

通过在互联网出口 DMZ 区域部署密码产品，提供终端到网关或网关到网关的传输加密、身份认证、权限控制等 VPN 服务。使用的密码产品（模块）提供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且使用国密算法建立隧道，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要求。

6. 日志审计及存储服务要求

6.1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	描述
1	日志审计及存储服务	满足现网日志数据审计及存储六个月的需求。
2	网络冗余服务	提供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和关键安全设备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3	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	定期对设备数据和配置进行备份，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迅速恢复。
4	软件与固件更新服务	定期检查和更新设备的软件和固件，修复已知的安全漏洞。
5	监控服务	设置警报和通知机制，以便在出现故障或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
6	安全策略与访问控制服务	制定严格的安全策略，包括访问控制、身份验证和授权机制。 定期审查和更新安全策略，以适应新的安全威胁和业务需求。
7	设备维保服务	提供设备的维保服务。

6.2 交付成果和标准

现网每天产生约 3TB 的日志数据，扩容日志审计及存储系统，满足日志数据审计及存储六个月的需要。

（五）网络管理升级

对现有网络进行全面评估，识别潜在的风险点和性能瓶颈，合理进行网络规划。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网络情况的变化，确保网络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应包括割接方案，以确保网络升级改造的顺利实施。

服务内容包括采集接入层的网络流量，进行应用识别及基于应用的多维度流量统计；定期提供分析报告及性能优化建议；提供设计方案，维护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网络管理系统服务	采取技术措施，对接入层网络流量及应用流量进行实时分析并发现潜在问题。
2	报告服务	提供性能分析报告，并提供性能优化建议。
3	系统冗余服务	提供重要数据处理系统的热冗余，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4	网络冗余服务	提供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和关键安全设备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5	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	定期对系统数据和配置进行备份，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迅速恢复。
6	软件与固件更新服务	定期检查和更新系统的软件和固件，修复已知的安全漏洞。
7	监控与日志分析服务	使用监控和日志分析工具，对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和日志收集。 设置警报和通知机制，以便在出现故障或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
8	安全策略与访问控制服务	制定严格的安全策略，包括访问控制、身份验证和授权机制。 定期审查和更新安全策略，以适应新的安全威胁和业务需求。
9	设备维保服务	提供设备的维保服务

为满足网络管理系统升级服务需求，需新增一套分析系统和三台服务器，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分析器	套	1
2	服务器	台	3

（六）SRV6 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在原有网络的基础上将 4 台核心路由器和 6 台汇聚路由器 SR TE 改造为 SRv6 协议；完成 SRV6 网络规划设计、方案制定及实施；在 SRV6 的基础上完成网络切片部署，使网络核心层及汇聚层通过网络切片提供差异化服务维护服务，需提供一年的原厂授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网络规划设计服务	提供网络方案规划设计
2	SRV6 实施服务	完成 SRV6 部署实施
3	网络切片功能实施服务	完成网络切片部署实施
4	业务割接服务	完成现网业务切换

为满足 SRV6 服务需求，产品授权如下。

1) 核心路由器（四台）扩容

序号	特性	详细描述
1	兼容性	本次扩容配置需兼容现网 NE8000 M14
2	版本	V8R12C10 及以上版本，推荐 V8R22C00 版本

3	授权	提供时钟同步授权，提供以太网切片授权
4	年费	SRV6 许可证

2) 汇聚路由器（六台）扩容

序号	特性	详细描述
1	兼容性	本次扩容配置需兼容现网 NE8000 M8
2	版本	V8R12C10 及以上版本，推荐 V8R22C00 版本
3	授权	提供时钟同步授权，提供以太网切片授权，
4	年费	SRV6 许可证

3) SDN 控制器升级

序号	特性	详细描述
1	兼容性	本次扩容配置需兼容现网 NCE-IP 系统
2	实配	提供 10G 端口的 License 为 260 个；100G 端口的 License 为 56 个，提供 IP 网元管理基础功能包授权，提供 IP 网络控制基础功能包授权，IP 域网络分析基础功能包授权，IP 域网络业务自动优化功能包授权，提供网络切片授权

(七) 管理承载网对接

服务内容包括在现有的市、区两级政务外网 OTN 网络基础上，依据《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和运行管理指南》中相关要求，对光传输网端口进行扩容，实现市、区两级管理系统承载网的对接，实现政务外网运行和安全监测支撑系统市区两级对接；根据等保规范相关要求，划分安全区域和边界，实施安全保护。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管理系统承载网对接服务	实现政务外网运行和安全监测支撑系统市区两级对接。
2	边界安全服务	划分安全边界，根据等保规范相关要求，实施安全保护。
3	网络冗余服务	提供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和关键安全设备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4	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	定期对设备数据和配置进行备份，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迅速恢复。
5	软件与固件更新服务	定期检查和更新设备的软件和固件，修复已知的安全漏洞。
6	监控与日志分析服务	使用监控和日志分析工具，对安全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日志收集。设置警报和通知机制，以便在出现故障或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
7	安全策略与访问控制服务	制定严格的安全策略，包括访问控制、身份验证和授权机制。定期审查和更新安全策略，以适应新的安全威胁和业务需求。
8	设备维保服务	提供设备的维保服务

为满足管理承载网对接服务需求，设备清单如下，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OTN 设备	块	1
2	防火墙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3	交换机	台	2

(八) 技术参数

1. 准入控制

特性	技术参数
平台架构	系统支持物理机及虚拟机部署，支持单节点、集群部署。支持集群任一节点出现故障后，业务不中断。满足异地灾备部署，主系统出现故障后自动切换到远端备份系统。
硬件要求	本次实现集群部署，提供满足现网用户准入要求授权。
管控析融合	支持单台设备部署，具备自动化上线、用户认证、基于身份的策略管理、虚拟网络统一管理以及大数据智能分析运维功能。
管理规模	系统支持一套软件，最大管理规模 180 万网元设备，及 630 万在线终端。
分权分域	支持多租户管理，租户间资源全隔离。支持划分管理员管理、监控、配置及维护等系统权限，支持对网络中的设备、接入用户/终端分组，划分管理员分区域管理。
用户管理	系统支持与多个 AD/LDAP 域名服务器同步，支持基于源数据库的用户分组，进行网络准入授权。
CA 功能	支持内置 CA 设备，满足企业证书认证，如个人证书颁布、挂失和过期处理，该个人证书可以作为网络准入认证身份源。
多因子认证	支持多种身份源组合的多因子认证，如账号密码+RADIUS token，账号密码+短信等，以及 SSL VPN 方式的双因子认证。
TACACS 设备准入认证和授权	支持 TACACS 认证，并将用户组、帐号、角色、接入设备组、终端 IP 地址范围、时间段等作为认证匹配策略，支持命令集和命令模板作为授权结果；支持记录相关认证授权日志，用户上下线日志。
	支持 TACACS 的双因子认证。
终端用户网络准入认证	支持多种认证技术，如 802.1x、MAC、Portal 认证、VPN 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认证协议支持 PAP、CHAP、EAP-MD5、EAP-PEAP-MSCHAPV2、EAP-TLS、EAP-TTLS-PAP、EAP-PEAP-GTC、HACA 等。
	支持首次认证自动绑定认证网络多个属性，用于限制用户的接入行为。网络属性包含：用户认证设备的 IP\MAC 地址、SIM 或 USIM 卡的 IMSI、ESN；接入设备的 IP 地址、接入 vlan、接入端口。
	支持基于用户/用户组/角色、位置接入、设备组、接入时间、接入方式、合规状态等网络属性进行网络访问策略授权管理；支持标准的自定义 RADIUS 属性作为授权参数；支持授权策略的优先级管理。
	支持 5G 组网的终端准入控制，管理访问内网的权限。
	支持 VLAN、ACL、Dynamic ACL、安全组或 VIP 用户、重定向 URL、上下行带宽、自定义 Radius 属性等作为网络准入授权结果。
	支持无感知的 Portal 认证技术。支持基于证书的无感知认证技术。
	支持认证设备逃生功能，当认证设备故障时，放行用户访问有限的网络资源。
在线终端管理	支持终端用户上网时长或流量的限制，达到阈值后用户将强制下线。
	支持 portal 认证用户在终端登录多网络时进行选择，支持在线用户，在多网络间进行切换。
	提供可灵活定制的报表，并支持按照厂商、OS、设备类型进行图表呈现，支持多种报表（定时报表，周期报表，实时报表）通知管理员。
实配	提供 1000 个认证授权。

特性	技术参数
	硬件采用集群部署,数量 3 台,单台支持 2*32 核 CPU,128GB 内存,4*1920GB-SSD 硬盘,接口为 8 个 GE 电口+2 个 10GE 光口, 2 个 900W 电源。

2.堡垒机

特性	技术参数
硬件规格	专用千兆硬件平台,配置 8*GE 电口,2*10GE 光口,支持 2 个扩展插槽;支持 600GB SAS,冗余电源。
部署方式	设备采用旁路部署(支持集群部署),不影响业务环境;支持高可用部署,HA 秒级切换。 与现网 UMA1550E 设备冗余部署。
用户管理要求	支持用户多角色划分功能,对各类角色需要进行细粒度的权限管理。 支持用户的批量导入/导出,按用户类型等分组方式。 支持按部门组织架构管理用户数据、资产数据、授权数据、审计数据。 每个部门可以管理本部门及下级部门的用户角色:部门管理员、运维管理员、审计管理员、运维员。 每个部门的审计管理员可以管理本部门及下级部门的运维会话日志。
身份认证要求	支持与 AD、LDAP、RADIUS 系统联动登录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支持与 get、post、soap 发送方式的 http 短信网关平台进行联动,实现短信动态口令双因素认证机制,如与阿里云短信服务、SendCloud 联动。 支持手机 APP 动态口令认证方式登录运维安全管理产品,且新用户首次登录后需强制绑定 APP 动态口令。 支持认证窗口的全局设置:可以选择启用哪种或者哪几种认证登录窗口。
设备管理要求	支持常用的运维协议:SSH、TELNET、RDP、VNC、FTP、SFTP、rlogin;可通过应用发布的方式进行协议扩展,如数据库 Oracle、MSSQL、MySQL、VMware vSphere Client、浏览器等客户端工具。 支持 DB2、oracle、mysql、sqlserver 主流数据库协议代理运维,可直接调用本地 windows 系统的数据库客户端工具,支持自动登录、无需应用发布前置机。 支持自动收集设备 IP、运维协议、端口号、账号、密码、与用户的权限关系,可自动完成授权。
运维方式要求	支持 ssh、telnet、rlogin、rdp、vnc 协议的 H5 运维,无需本地运维客户端工具。 为提升维护效率,支持通过运维安全管理产品页面直接调用本地 Windows 系统里的 plsql、sqlplus、toad、sqlwb、ssms、mysql.exe 等数据库客户端工具。 支持使用本地的 mstsc/Xshell/SecureCRT/Putty 等客户端工具登录运维安全管理产品访问图形或字符设备,视图界面一致性、搜索能力。
审计日志要求	支持对运维操作会话的在线监控、实时阻断、日志回放、起止时间、来源用户、来源 IP、目标设备、协议/应用类型、命令记录、操作内容(如对文件的上传、下载、删除、修改等操作等)的详细行为日志。 支持保存 RDP 磁盘映射传输的原始文件。 支持审计主流数据库(如 DB2、oracle、mysql、sql server)运维中的 SQL 语句,可进行关键信息定位查询。

特性	技术参数
系统管理要求	支持一键健康检查并且支持导出健康报告，可一键日志打包供排错分析。

3.安全控制器

特性	技术参数
安全网元管理	支持将双机模式的设备在控制器侧抽象成一台逻辑设备进行管理，在策略配置过程中，直接针对这台逻辑设备进行配置即可，可提高配置效率。
	支持按设备组的方式将设备分组管理。比如可以将设备按地域或按部分进行分组管理。并支持基于设备组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部署方式	与现网 SecoManager 系统集群或冗余部署。
安全策略管理	对防火墙设备的基础对象的管理，供策略引用，以简化策略配置工作，包括：安全区域、地址/域名组、服务、时间段、应用/应用组、URL 分类、NAT 地址池等；支持 8 万对象管理。
	基于防火墙设备的安全策略、NAT 策略、带宽策略的管理，并支持策略的启用、禁用、移动管理。
网络安全分析	支持通过 syslog 采集防火墙设备的 IPS 日志，包括僵尸、木马、蠕虫等威胁类型的日志，并支持报表汇聚呈现。
	支持通过 syslog 采集防火墙设备的 AV 日志，可以了解到网络中传输病毒的行为和高发的病毒事件，及时掌握网络安全状态，并支持报表汇聚呈现。
	支持采集防火墙的攻击事件日志，可以了解网络的安全状况，进而采取有针对性的防御措施。
设备基础日志	通过采集防火墙的策略命中日志，可了解防火墙上 ACL 规则和转发策略命中情况排行以及明细。对于频繁命中的 ACL 规则和转发策略，您可以找出 ACL 规则或转发策略被频繁命中的原因，进而制定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通过采集防火墙的流量日志，可以从用户和应用类型维度了解应用流量的统计情况，以便在日志源上及时对异常流量采取限流策略。
	可以了解防火墙设备的变更操作等。
策略调优	策略部署后，针对整网策略进行冗余和命中分析，结合策略优化算法，实现策略去冗余。
	通过定义白名单、风险规则、混合规则等方式对安全策略进行合规性检查，以自动化的方式反馈检查结果、安全等级等信息至安全审批责任人，帮助安全检查人员做到仅需关注不合规的策略条目，提高审批效率，避免审批不及时以及疏漏风险策略的事情发生。
	通过综合审计报告，关联冗余分析、命中次数、合规检查结果，导出综合审计报告。
智能防御	接收大数据安全系统的威胁处置请求并下发威胁处置策略，大数据安全系统检测发现网络高级威胁，结合威胁严重等级及攻击方式，下发威胁处置策略至安全网元，安全网元基于源+目的 IP 生成阻断策略；下发威胁处置策略至网络控制器，网络控制器通过纳管的 TOR 隔离受威胁的主机。
实配	提供 40 个安全设备管理授权，40 个业务编排授权。
	硬件实配 2*48 核 CPU,128GB 内存,2*1200GB 硬盘,接口为 8*GE 电口+4*10G 光口，2*900W 电源。

4.态势感知系统

特性	技术参数
性能要求	流探针网络处理能力 1Gbps。
协议解析能力	支持解析 TLS 客户端支持加密套件列表、TLS 服务器端选择的加密套件、TLS 客户端支持的 extension 列表、TLS 服务器端选择的 extension 列表、TLS 握手过程中 ClientKeyExchange 消息的负载长度、TLS 握手过程中 ServerKeyExchange 消息的负载长度、服务器叶证书的有效期限（单位天）。
	支持 VXLAN、GRE、VLAN、CAPWAP 报文解析。
大数据平台数据加密能力	支持按照用户需求对大数据平台 HBase 和 Hive 中的数据进行列加密，并能够支持 AES 和 SM4 国密算法，满足国密加密需求。即可以按照用户需求，对所有数据进行加密，也可以只对部分关键数据进行加密。
IPv6	支持 IPv6 流量解析、支持 syslog、dataflow 格式的含 IPv6 日志解析，支持 IPv6 地址封堵、支持 IPv6 文件还原、支持 IPv6 相关字段的响应编排联动。
日志采集能力	支持采集第三方系统以及安全设备的 syslog 日志， Netflow V9 日志。
	支持通过 WEBUI 快速配套以 syslog 方式传递的第三方日志，可以通过 key-value、分隔符以及正则表达式的方式提取第三方日志的数据字段，字段映射完成并下发配置至采集设备，完成第三方日志格式化转换。
C&C 流量检测能力	为检测内网与外网的恶意访问链接需要支持 DGA 恶意域名检测：基于 DNS 流量数据通过机器学习算法离线生成分类器，实时对 DNS 的流量数据进行在线检测，支持内网主机周期外联的检测行为。
	支持通过 C&C 页面查看黑客的主机通过连接恶意域名发起的攻击的趋势和列表信息，可以查看网络中的恶意域名以及对应的 IP，并统计恶意域名的访问次数。
外发通道检测能力	DNS Tunnel 检测，通过对 DNS 协议流量数据分析，检测基于隐蔽通道的数据外发行为，并上报异常告警。
	PING 隐蔽信道，利用的 ICMP echo-request/echo-reply 作为攻击向量的数据分析，检测基于隐蔽通道的数据外发行为，并上报异常告警。
自动化响应编排功能	支持预置和自定义安全事件处置场景化运维剧本，支持针对不同攻击场景（DGA 检测处置场景、加密流量检测处置场景、恶意 C&C 检测处置场景等）编排自动化的调查取证和告警联动，实现安全事件的自动化处置闭环。支持多种编排动作，包括：沙箱联动、终端取证、URL 封堵和网络隔离等，同时提供了灵活的动作扩展机制，可通过 Python 脚本扩展编排动作，支持用户可视的 UI 界面呈现。
加密流量免解密检测	为了高效检测恶意加密流量，不影响现有网络业务、性能，需要支持恶意 C&C 通讯：
	针对加密流量不需要解密，通过分析 Metadata 检测恶意 C&C 通讯流量。
	提供产品关于“识别加密数据流”的相关专利证明，包括专利号，专利名称等内容。
安全联动能力	支持与网络安全设备（如防火墙、入侵检测）、网络控制器设备等联动阻断发现的威胁，并支持针对威胁事件触发手动联动、自动联动等联动响应方式。
开放能力	支持 Restful 北向接口，通过 Restful 接口可实现如下功能：资产查询、资产风险查询、威胁类型查询、漏洞列表查询等。
资质	所投态势感知产品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EAL3+ 级。
硬件要求	单台设备性能实配 2 颗 CPU，单 CPU 核数 12，主频 2.3G，内存 256G，系统盘 1.2T，数据盘 25T。
部署方式	与现网 HiSec Insight 系统集群或冗余部署。

5.ATIC 服务器

特性	技术参数
安全网元管理	支持将双机模式的设备在控制器侧抽象成一台逻辑设备进行管理，在策略配置过程中，直接针对这台逻辑设备进行配置即可，可提高配置效率。
	支持按设备组的方式将设备分组管理。比如可以将设备按地域或按部分进行分组管理。并支持基于设备组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策略调优	支持策略部署后，针对整网策略进行冗余和命中分析，结合策略优化算法，实现策略去冗余。
	支持通过定义白名单、风险规则、混合规则等方式对安全策略进行合规性检查，以自动化的方式反馈检查结果、安全等级等信息至安全审批责任人，帮助安全检查人员做到仅需关注不合规的策略条目，提高审批效率，避免审批不及时以及疏漏风险策略的事情发生。
	支持通过综合审计报告，关联冗余分析、命中次数、合规检查结果，导出综合审计报告。
管理	支持管理现网 DDOS 设备，可对现网设备策略调优及联动。
实配	2*10 核 CPU,96GB 内存,4*6000GB 硬盘,接口:8*GE 电口+2*10G 光口,2*900W 电源;
部署方式	支持与现网 ATIC 集群或冗余部署

6.光控制器

特性	技术参数
硬件要求	2*10Core/2.2GHz CPU,4*32G 内存,8*600GB SAS HDD,Raid 卡(2G cache, 带超级电容),4*2GE,2*900W AC
兼容性	▲本次扩容设备需与现网光控制器集群或冗余部署 现网光控制器为华为 iMaster NCE-T Lite HW

7.传输 10G 支线路合一板（汇聚机房）

特性	技术参数
兼容性	▲本次扩容配置需兼容现网光传输设备（汇聚） 现网光传输设备（汇聚）型号为华为 OptiX OSN 1800V
硬件要求	参 数 为 2*191.30~196.05-9.95G~11.3G-40km,2*SFP+-1310nm-FC800/FICON8G/10GLAN/10GWAN/FC1200/FICON10G-10km

8.传输 10G 支线路合一板（核心机房）

特性	技术参数
兼容性	▲本次扩容配置需兼容现网光传输设备（核心） 现网光传输设备（核心）型号为华为 OptiXtrans E9612、OptiXtrans E9624
硬件要求	参 数 为 2*191.30~196.05-9.95G~11.3G-40km,2*SFP+_1310nm-STM64/10GWAN/10GLAN/OTU2/OTU2e/FC1200-10km

9.备份机房接入交换机

特性	技术参数
转发性能	交换容量 2.56Tbps。
	包转发率 1620Mpps。
硬件规格	高度 1U，固定接口交换机。
	为了保证散热效果，支持 4 个可插拔风扇模块。

特性	技术参数
端口配置要求	40/100GE 光接口 6 个，10GE 光端口数量 48 个。
二层功能	支持 MAC 表项 384K。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三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支持 IPv4 路由表项 256K。
	支持 IPv6 路由表项 80K。
可靠性	支持 G.8032（ERPS）标准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 50 毫秒。
	支持 1588v2 时钟同步。
	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
VXLAN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控制器基于 WEB 界面进行 VxLAN Fabric 配置并下发给交换机。
	支持 IPv4 VxLAN 隧道个数 16000，IPv6 VxLAN 隧道个数 4000。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v1/v2c/v3，支持 RMON。
	支持网管系统、支持 WEB 网管特性。
	支持 NetStream。
	可实现基于 Python 语言的开放可编程特性,提供开放的编辑语言和更简单的操作方法，实现智能化运维。

10.双因素认证

特性	技术参数
性能要求	系统能满足服务 50 万用户，并能保证用户大并发访问时系统服务稳定；
	系统支持最大服务并发访问量 1000 个，在系统达到最大负荷的时候表现稳定。
系统功能	支持认证设备管理，可以提供认证设备的添加、修改和删除；
	支持认证代理管理，可以提供认证代理的添加、修改和删除；
	支持权限管理，可以为不同的管理人员分配不同的管理权限；
	支持组织机构管理，可以将用户、令牌等资源进行分组织机构
	支持多种数据库，包括 oracle、SQL Server、My SQL、Postgres。
	动态双因素认证设备软件支持银河麒麟 V10 操作系统，并提供与银河麒麟 V10 操作系统和鲲鹏 920 的互信证明
	支持虚拟化/实体机部署于 Linux/Windows/银河麒麟 V10 系统平台
	支持系统后台管理员包含审计管理、系统管理
	支持系统后台可审计管理员操作日志
用户管理	用户数据来源支持 Ldap 和数据库，同时支持多个数据来源
	支持批量用户导入
认证管理	支持静态口令，动态口令、静态口令+动态口令这三种认证方式。
	支持 RADIUS 标准协议
	支持 PEAP 认证协议
	支持动态口令有效期的设定
	支持通过移动设备可信二维码扫码认证，通过本系统提供的 App 扫码及通过其他第三方的 App 扫码，兼容移动端 H5、原生 APP；
	支持推送认证，推送认证信息到移动认证 APP 上，用户进行确认

特性	技术参数
	软件令牌支持指纹、特征等生物特征解锁，支持 PIN 码解锁
	支持 Windows、Linux 等操作系统登录保护，登录主机支持触发短信，支持触发手机推送
	可提供普通硬件令牌、软件令牌、卡式令牌
	支持第三方认证接入，支持认证转发
	支持域用户登录
	支持用户分组，支持用户对系统访问权限管理
	支持挑战性令牌认证
硬件要求	实配硬件平台及 800 个授权

11.WAF 应用防护系统

特性	技术参数
基本功能	支持透明串联部署、基于路由牵引回注的旁路部署、反向代理等模式部署。
	支持针对主流 Web 服务器及插件的已知漏洞防护。Web 服务器应覆盖主流服务器：apache、tomcat、lighttpd、NGINX、IIS 等；插件应覆盖：dedecms、PHPWind、shopex、discuz、vbulletin、wordpress 等。
	支持对 HTTP 协议的异常元素、异常参数、非法编码和解码的灵活控制与处理。
硬件架构	设备形态 2U；采用多核架构；支持交流双电源；产品为专业 WEB 应用防火墙，而非安全网关或者下一代防火墙的防护模块。
接口要求	10GE 光业务口 2 个（含 1 组硬件 BYPASS 模块）；拓展插槽 3 个。GE 管理口 1 个；USB 口 2 个；RJ45 串口 1 个。
性能	应用层吞吐量 15Gbps。
WEB	支持基于规则体系构建黑名单安全策略；支持基于智能用户行为识别的动态防护机制。
应用安全防护	HTTP 协议支持 HTTP 1.0/1.1，且可根据现网环境配置协议降级。
WEB	能够对会话的类别进行有效识别，支持的会话类别包括：ASP-DOT-NET-session、ASPSESSIONID-session、ColdFusion-session、J2EE-JSESSIONID-Cookie-session、J2EE-JSESSIONID-URL-session、J2EE-session、JWS-ID-session、PHP-BB-MYSQL-session、PHPSESSID-session、PHPSESSIONID-session、SAP-session 等。
	支持对注入（包括 SQL 注入、LDAP 注入、XPath 注入及命令行注入）、指令、路径穿越、远程文件包含、WebShell 防护。
	支持非法文件上传防护，有效识别文件上传行为，并对上传行为的内容做安全检测，可以根据需要，禁止上传以下文件类型：PE(windows Executable File)、ELF(linux Executable File)、PHP web shell、Linux shell、Power shell(windows Script File)、Java shell、Asp shell、Perl shell、Python shell 及 Ruby shell。
	支持非法下载防护，可以根据文件大小、MIME 类型及文件扩展名灵活定义下载限制策略，限制用户非法获取网站的关键数据（比如数据库文件，配置文件等）。
	支持信息泄露防护，提供针对服务器状态码进行过滤和伪装的安全策略。
	支持暴力破解防护，可针对指定 URL 进行暴力破解防护，支持多种方式的登陆，支持 referer 检测，支持阈值和检测周期的设置。

特性	技术参数
WEB 资源授权控制	支持 HTTP 访问控制功能,可以提供针对 HTTP 元素和客户端的组合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对多种 HTTP 方法执行访问控制,包括: GET、POST、HEAD、PUT、DELETE、MKCOL、COPY、MOVE、OPTIONS、PROPFIND、PROPPATCH、LOCK、UNLOCK、TRACE、SEARCH、CONNECT。
	提供爬虫防护。
	提供盗链防护,应采用 Referer 和 Cookie 算法,有效识别网页盗链行为,避免用户网页资源被滥用。
XML 防护	提供盗链防护,应采用 Referer 和 Cookie 算法,有效识别网页盗链行为,避免用户网页资源被滥用。
	支持 XML 基础校验,包括最大树深度、元素名长度、元素个数、子节点个数等参数配置。
	支持 Schema 校验、SOAP 校验。
策略管理	支持根据用户配置的服务器信息,自动生成一套安全解决方案。
	支持多达五种的防护动作,包括了放过、阻断、接受、重定向、伪装。可针对不同安全风险提供多种可选方案。
设备自身安全性	支持紧急模式,自定义并发连接数阈值,当并发连接数超过阈值时,WAF 自动进入紧急模式,对新增的请求不进行代理,直接转发。当连接数恢复正常时,自动退出紧急模式。
	产品提供完善的配套管理软件,可以集中监控设备在线状态、CPU 内存资源占用情况等,同时提供日志管理、报表分析、输出等功能。

12.增强版杀毒软件

特性	技术参数
支持操作系统平台	支持虚拟化 API 底层接口实现的无代理安全防护方式,即无须在虚拟机上安装客户端程序,通过平台底层接口实现安全防护。
	产品可以通过在整个虚拟环境中安装单一拷贝来达到保护所有虚拟环境中 Guest OS 和应用的功能
安全防护功能	代理模式产品要求提供完整的主机安全防护,除防病毒模块外后续可通过在同一平台扩展防火墙、IPS/IDS、DPI 等功能以满足今后的安全需求,不需要另行部署另外产品。
	支持对虚拟环境的每个 Guest OS 上安装代理程序以保护虚拟环境内单个 Guest OS 的安全,使客户端软件具备防病毒安全防护能力。
	支持管理员通过管理控制台对全网或某个分组设置统一的防毒策略,也可对特定的客户虚拟机设置防毒策略,保证防病毒策略的有效实施。
	对于恶意文件处理措施支持三种以上,包括厂家推荐措施、统一处理措施、以及针对不同类型病毒/恶意软件提供不同处理措施,同时不同病毒/恶意软件类型不少于 5 种分类。
	具备爆发阻止功能,管理端可配置爆发阻止策略,封堵共享目录。
安全管理	满足用户名和口令(含应用层用户名/口令)时,采用安全协议(如 HTTPS、HTTP digest)或加密用户名/口令后再传输。
	支持通过软件实现(不依赖于硬件服务器的数量)的分级、分权管理,可将某些客户端委派给某个管理员进行管理,包括策略定义、客户端状态查看、报表等权限。
	支持对客户端进行授权,允许客户端独自管理组织认为适合的安全策略,如

特性	技术参数
	用户可以配置或启用防病毒规则、以及客户端用户界面设置等。
	支持基于计算机的策略管理，不会随登录的用户而改变，任何用户只要登录到同一台计算机安全软件客户端都会执行相同的安全策略
	无代理模式安全防护具有全面集中管理和控制功能，虚机无需安装。任何程序管理员可通过管理控制台或工具对客户虚拟机执行远程查杀病毒、远程开启/关闭实时监控、通知终端立即升级。
	在防病毒管理控制台上可以实时看到虚拟机的变化，且设备管理界面结构与虚拟化管理页面结构保持一致
	支持一个管理控制台同时管理 Windows,Linux，操作系统，同时支持这些操作系统的服务器版和客户端版
	客户端支持多级分组管理，支持多级分组的创建、删除、移动至新分组
杀毒引擎能力	杀毒引擎和病毒库需支持 6 亿以上的病毒类型查杀检测
	杀毒引擎需支持跨平台 X86、amd64、mips64、arm64、sw64 的 CPU 架构，所有架构病毒查杀能力、查杀性能要保持一致、稳定
	杀毒引擎可自动优化扫描引擎结构，保证性能的前提下大幅提升查杀病毒速度
	提供基于程序行为的独立恶意行为监控引擎，基于进程的操作行为和序列组合来应对未知威胁
平台	提供对应的冗余或集群硬件平台，并提供 50 个终端安全授权

13.防火墙（VPN 网关）

特性	技术参数
硬件要求	千兆电口 16 个，万兆光口 12 个，40GE 接口 2 个；SSL VPN 并发数实配 100 可扩展 5000，IPSec VPN 隧道为 15000，虚拟防火墙数量为 500，配置双电源。
硬件架构	当风扇模块出现故障时，可以在防火墙不断电的情况下，对风扇模块进行更换；为了避免防火墙过热，更换风扇模块所用的时间控制在 1 分钟内。
性能要求	吞吐量 4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1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40 万，IPSec 吞吐量 30Gbps。
反病毒 & 入侵防御能力	系统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 8000，支持用户自定义签名规则，支持正则表达式，病毒库数量 500w（免费提供两个月反病毒和入侵防御 License）。
策略管控	能够基于 IP、IPv6、MAC 地址、时间进行访问控制策略控制；支持自定义安全策略，安全策略组功能；支持策略冗余/命中分析。
路由功能	策略路由支持的匹配条件：源 IP/目的 IP，服务类型，应用类型，用户（组），入接口，DSCP 优先级。
协议识别	支持识别国标 SIP 协议及主流安防厂家的私有协议。
流量控制	可支持基于应用层协议设置流控策略，包括设置最大带宽、保证带宽、协议流量优先级等。
	支持用户流量配额管理、支持流量整形。
策略管理	支持策略的模糊查询，策略组，策略规则标签，方便策略的管理及运维。
	支持与 firemon 和 algosec 对接，实现策略的命中，冗余分析及风险调优。
加密流量安全防护	支持对 HTTPS，POP3S，SMTPS,IMAPS 加密流量代理解密后，并进行内容过滤，审计，安全防护。

特性	技术参数
	支持基于 URL 分类的精细化解密，提高解密性能。
	支持加密流量解密后镜像给第三方设备做审计，安全检测。
智能威胁防御	支持流探针功能，对网络中的流量进行采集。
	具备 AI 引擎，AI 引擎用于 DGA 域名请求检测，检测恶意软件感染的实现主机与 C2 服务器通信使用的恶意 DGA 域名。
地址转换	支持 NAT44(4)、NAT64、6RD 隧道、PCP、溯源方案。
审计支持	支持加密流量解密后给第三方设备做审计、安全检测。
国密算法	支持 SM2~SM4 证书。
厂商资质	厂商防火墙连续 9 年进入 Gartner 企业防火墙象限。
实配	实配 100 个 SSL VPN 永久授权。

14.数字签名

特性	技术参数
性能要求	算法 SM2 密钥长度 256 bits。
	数字签名为 7800。
功能	非对称算法 SM2、RSA 算法。
	摘要算法：SM3、MD5、SHA1、SHA256、SHA224、SHA384、SHA512。
	加密算法：SM4、3DES、AES、DES。
	客户端支持 windows、国产中标麒麟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 IE、Firefox、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
	支持配置多信任 CA 签发的根证书,可验证不同 CA 机构签发的符合 PKCS#7 标准的签名、数字信封结果。
	可以制作数字签名，支持数据原文制作数字签名，签名结构符合 PKCS#7 标准。
	支持针对大数据量（至少 1GB 以上）的数字签名方法。
	证书支持多种文件格式的导入和使用，包括：cer、ebcer、pfx、p12、p7b、zip 等。
	支持对 APK 文件签名、验签名功能。
	支持对 XML 数据或文件签名、验签名功能。
	支持对 PDF 文件签名、验签名功能。
	支持授权签名功能，通过签名数据身份转换技术，为有权调用此证书的用户进行身份的授权和提供数字签名服务。
	可以验证数字签名，支持验证标准的 PKCS#7 签名结果，验证签名过程中，对制作签名证书进行完整验证，包括信任域、有效期、证书状态。
	支持通过管理员证书管理登录。
	产品管理通信过程必须加密处理。
	支持业务白名单，只有在白名单中的业务系统才能访问签名服务器。
	支持管理白名单，只有在白名单中的设备才能访问管理界面。

特性	技术参数
	具有监控功能：分为业务监控和系统监控两种。业务监控包括签名、验签、打信封和解信封业务。系统监控包括 CPU、内存、硬盘和网络流量。
	具有业务量统计功能；包括：历史业务量可以根据小时、天、月、年查看历史状态。
	支持任务管理功能，能够查看审计日志导出任务，并显示当前全部任务 运行完成的百分比，用户可以对已完成的任务中的日志进行下载和删除任务等管理操作
	支持一键巡检，液晶屏巡检功能，点击液晶屏按钮，显示巡检结果信息，对软件与硬件层面进行健康检查。
	产品本身无中高风险漏洞。

15.日志存储扩容

特性	详细描述
接口	GE 电接口数量 ≥ 4 ，10GE 光口数量 ≥ 4
管理资产数	≥ 1000
EPS	≥ 20000 EPS
部署方式	支持分布式部署 支持级联模式，分级管理
日志收集	支持 Syslog、SNMP Trap、HTTP、SFTP 协议日志收集
支持的设备类型或厂家	支持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虚拟环境等
日志过滤	支持通过日志等级进行过滤 支持配置过滤规则，将低价值的日志过滤掉
日志聚合	支持对采集到的重复日志进行自动聚合，减少存储成本 支持用户自定义日志聚合规则
日志分发	支持将收集到的日志分发到不同的日志设备或平台。（当日志源设备无法设置转发到多个系统时，可以通过本系统配置多个转发实现）
日志解析	内置 5000 种以上设备类型的解析规则 支持解析规则的编辑、启停、删除等操作 支持解析规则性能开销分析，通过成功匹配次数、失败匹配次数、成功平均耗时、失败平均耗时等维度统计规则性能
关联分析	支持将不同设备上采集的日志进行关联分析，发现可能的风险 内置 50+关联分析规则，关联规则可通过界面上传更新
查询方式	支持 B/S 模式访问，SSL 加密模式访问；
日志查询维度	支持按照组织架构、日志源、来源地址及端口、目的地址及端口、日志威胁等级、事件类型、事件范围等维度进行快速检索
报表过滤	报表支持按照资产、统计时间维度进行过滤，可筛选出不同资产在某个时间段的日志统计信息
产品资质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实配	日志审计 1 台，4 个万兆多模模块，可管理设备授权 200 个； 日志存储 1 台，配置不低于 2 颗 22 核 CPU,2 块 1.2T 硬盘，6 块 1.6T 硬盘，64G 内存；

16.分析器&服务器

特性	技术参数
----	------

特性	技术参数
系统架构	系统提供单机和集群方式部署，满足不同客户的使用需求；集群高可靠部署，提供弹性扩容能力。
	系统使用 B/S 架构，基于主流 Web 浏览器进行界面展示呈现，方便管理员实时掌握网络状况。
数据采集	支持通过 Telemetry 采集数据，支持 GRPC 协议。
	支持基于应用/流配置 iPCA2.0/iFIT 实现对网络中丢包和时延进行实时监控。
有线故障定位	系统支持设备环境、设备容量、网络性能、网络状态和网络协议五大有线类问题的智能识别，帮忙管理员主动识别出网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供问题或事件列表，以及根因分析。提供资源消耗与出口流量的预测。
健康报告	支持实时和定时生成健康度评估报告，报告中包括全网资源概况、用户概览、质量概况，以及指标详情和整改建议，并支持通过 Email 将报告发送给管理员，或者立即下载查看，便于管理员实时掌握网络状况。
用户旅程	支持将用户设置成 VIP 用户，提供常规视图和 VIP 视图，重点保障 VIP 用户的接入体验。
	支持查看接入用户列表，用户信息主要包括用户 MAC、用户名、质差时长、VIP 用户、接入类型、最近状态、总体验时长、平均 RSSI、平均速率、总流量、时延、丢包率、厂商等。
	支持查看用户接入全旅程（接入、上网体验、漫游、应用），提供用户信息、指标概览、接入趋势统计、体验指标趋势、用户接入回放等，通过绘制用户画像、回放接入过程、分析指标和问题等方式，帮助管理员快速定位出影响用户体验的根因。
协议回放	支持基于所有用户接入的关联、认证、DHCP 三个阶段，进行协议级别的过程呈现，通过细化各个协议交互阶段结果与耗时，提供用户接入过程问题的精细化分析，并提供用户接入失败的根因与排障建议。
质差用户	系统支持呈现全网用户体验评估分析，质差用户相关性分析，提供质差情况说明，主要体现该用户在哪些 AP 上表现质差、质差时间分布等，并分别从覆盖类、干扰类、吞吐类、硬件类四个维度智能识别出影响用户质量的指标及相关性占比，找出问题的根因和排障建议。
主流应用识别	支持 LAN&WAN 应用一体化分析，支持精准识别 1K+ 主流应用，支持基于多种维度的应用流量统计。
应用质量感知	支持感识别和感知东西、南北向应用及其质量。
故障定界	应用故障定界通过 iPCA2.0 随流技术，进行应用路径呈现和应用故障定界定位。新增出口 AR 的随流检测。
开放	提供 Kafka、restful API 北向接口
软件型号及硬件平台要求	软件为 CampusInsight 网络智能分析系统。
	本次硬件平台集群部署。
	单台设备性能实配 2 颗 CPU，单 CPU 核数为 48，主频 2.6GHz，内存 256G，硬盘 12 个 1920GB。
分析授权	满足现网 712 台接入及汇聚交换机网络智能分析。

17. SRV6 授权

特性	名称	明细	数量
兼容性	▲需与现网核心路由器兼容 现网核心路由器型号为华为 NetEngine 8000	SRV6 许可证	4
		端口分片功能许可证	4

	M14		
兼容性	▲需与现网汇聚路由器兼容 现网汇聚路由器型号为华为 NetEngine 8000 M8	SRV6 许可证	6
		端口分片功能许可证	6
兼容性	▲需与现网 SDN 控制器兼容 现网 SDN 控制器为华为 iMaster NCE-IP	IP 网元管理基础功能包	1
		IP 网络控制基础功能包	1
		IP 域网络分析基础功能包	1
		IP 域网络业务自动优化功能包	1
		网络切片功能包	1
		网络路径优化功能包(≤10G 端口)	260
		网络路径优化功能包(100G 端口)	56

18.OTN 设备

特性	技术参数
兼容性	▲本次扩容配置需兼容现网光传输设备 现网光传输设备型号为华为 OptiXtrans E9612、OptiXtrans E9624、OptiX OSN 1800V
实配	10 路 ANY 业务到 2 路 OTU2 汇聚板(2*191.30~196.05-9.95G~11.1G-40km,2*SFP+ 1310nmSTM64/10GWAN/10GLAN/OTU2/OTU2e/FC120010km) 提供相应的光模块及辅件

19.对接区防火墙

特性	技术参数
硬件要求	千兆电口 4 个,combo 口 8 个,万兆光口 10 个,IPSec VPN 吞吐量 30Gbps,SSL VPN 吞吐量 3Gbps,虚拟防火墙数量 1000,配置双电源。
硬件架构	当风扇模块出现故障时,可以在防火墙不断电的情况下,对风扇模块进行更换;为了避免防火墙过热,更换风扇模块所用的时间控制在 1 分钟内。
性能要求	防火墙吞吐量 5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2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50 万。
策略管控	支持基于源 IP/目的 IP,服务类型,应用类型,安全域,时间段等字段进行安全策略规则的配置。
路由功能	策略路由支持的匹配条件:源 IP/目的 IP,服务类型,应用类型,用户(组),入接口,DSCP 优先级。
流量控制	支持每 IP 的最大连接数限制,防护服务器。
URL 过滤	支持 URL 识别能力和 URL 地址识别库,云端 URL 识别库 1.2 亿。
DDoS 防护	支持 HTTP、HTTPS、DNS、SIP 等应用层 Flood 攻击,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
入侵防御及病毒防护	系统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为 20000,CVE 和 CNNVD 编号的签名条目数 11000,支持用户自定义签名规则,支持正则表达式。 支持 100 层的病毒压缩文件检测和阻断。 可以支持 HTTP、FTP、SMTP、POP3、IMAP、NFS 等协议的病毒防护。
地址转换	支持全面 NAT 功能,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包括 DNS、FTP、H323、MSN、Netbios、PPTP、RSH、RTSP、SIP、SQLnet 等。
可靠性	支持 BFD 链路检测,支持 BFD 与 VRRP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支持 BFD 与 OSPF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
产品资质	厂商防火墙连续 10 年进入 Gartner 企业防火墙象限。

特性	技术参数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对接区交换机

特性	技术参数
转发性能	交换容量 4.8Tbps。
	包转发率 2000Mpps。
硬件规格	高度 1U，固定接口交换机。
	电源 1+1 备份，风扇模块 3+1 备份。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
	设备缓存 32M。
端口配置要求	100GE 光接口 6 个，10GE 光端口数量 48 个。
二层功能	支持 Access、Trunk 和 Hybrid 三种模式。
	支持 QinQ。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IPv6 ND、PMTU 发现。
可靠性	支持 BFD（Bidirectional Forwarding Detection）3.3ms 检测间隔。
	支持 VRRP、VRRP 负载分担、BFD for VRRP。
	支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
DC 特性	支持 Vxlan，且支持 BGP EVPN 特性。
	支持 VXLAN mapping。
组播	支撑组播 VXLAN。
	支持组播流量抑制。
	支持 IGMP Snooping。
	支持 IGMP Proxy。
	支持 IGMP,PIM-SM,MSDP 和 MBGP 等协议。
智能无损功能	VIQ：无丢包缓存自动配置。
	AI ECN：识别流量模型，动态调节 ECN 门限。
资质证书	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兼容性	与现网交换机 CE6857F-48S6CQ 堆叠部署。

重要提示：“▲”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六、人员要求

应组成专职项目团队，并提供组织保障方案及 7*24 小时现场日常网络运营运维服务。

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13 人,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 HCIE 技术证书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项目团队人员应至少具有以下一类证书：

- 1、工程师（含通信类、网络工程技术、计算机与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等相关证书；
- 2、投标人需具备在网络、安全或传输等领域的专业级认证或经权威机构认证的同等能力证明。

项目组织结构实施人员应包含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及现场值班人员服务等角色，并逐一说明在项目各阶段中人员工作职责。

七、服务考核要求

1、网络性能与可用性要求

1.1 网络性能

电子政务外网的骨干网络的各项网络性能指标应满足下表规定：

序号	网络性能	指标
1	平均时间延迟	$\leq 50\text{ms}$
2	抖动	$\leq 10\text{ms}$
3	丢包率	$\leq 0.05\%$

定期检查或抽查方式对各项网络性能开展测试，各项网络性能指标测试达标率应大于等于 9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网络性能测试达标率 = (达标的测试次数 / 测试的总次数) $\times 100\%$ 。

1.2 链路可用性

链路可用性是指在用户链路实际可用时间的占比，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链路可用性 = $(60 \times 24 \times \text{统计周期天数} \times \text{用户链路数} - \Sigma(\text{不可用分钟数})) / 60 \times 24 \times \text{统计周期天数} \times \text{用户链路数} \times 100\%$ 。

其中，不可用分钟数是指发现用户链路中断或接到用户申告链路中断开始，到链路恢复的时间。电子政务外网的用户链路可用性应达到 99.99%。

链路不可用不包括以下情况：

用户原因导致的链路不可用，如用户自有设备以及线路不可用；

进行必要的网络割接、测试导致的不可用。

1.3 核心节点可用率

核心节点可用率是指核心节点正常可用的时间占服务总时间的占比，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核心节点可用率 = $(\text{统计周期天数} \times 24 \times 60 - \text{核心节点不可用分钟数}) / \text{统计周期天数} \times 24 \times 60$ 。核心节点可用率不低于 99.995%。

1.4 汇聚节点可用率

汇聚节点可用率是指汇聚节点正常可用的时间占服务总时间的占比，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汇聚节点可用率=(统计周期天数×24×60-汇聚节点不可用分钟数)/统计周期天数×24×60。汇聚节点可用率不低于 99.99%。

2、网络运行保障服务要求

2.1 技术支持与服务受理

应通过电话、网管系统等建立服务受理渠道，提供 7×24h（每周 7 天，每天 24h）的业务咨询、技术支持及故障受理服务。

2.2 业务审核时限

应在接到用户提出的网络接入、网络变更业务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审核，审核结果及时告知用户单位。

2.3 网络接入时限

指从网络接入审核通过至网络接入施工完成的时间。

网络接入完成时限应小于或等于 10 个工作日。因市政管道资源限制、接入单位不具备接入条件等特殊原因影响网络接入的，小于等于 30 个工作日。

2.4 网络变更时限

指从网络变更审核通过至网络变更施工完成的时间。

网络配置变更服务的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用户搬迁产生的网络变更时限要求参照网络接入时限要求。

2.5 故障响应时间

对于用户申告故障，系指从接到用户故障申告，至生成故障单并告知用户的时间。对于系统告警故障，系指从告警发生至管理人员记录告警信息并生成故障单的时间。故障响应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15 分钟。

2.6 故障恢复时限

系指针对节点故障和链路故障，从生成故障单至故障解决的时间。

对于导致用户业务中断或对用户业务运作造成影响的节点故障或链路故障，故障恢复时间应小于等于 4 小时。

2.7 故障恢复及时率

系指针对节点故障和链路故障，统计周期内及时恢复的故障次数/故障总次数×100%，统计周期为一年。

故障恢复及时率应达到 95%。

3、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要求

3.1 安全等级保护

应当定期配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

3.2 应急保障

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网络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应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的网络应急演练和安全应急演练。

3.3 安全管理

需加强安全管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是指由于安全漏洞（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攻击）未及时发现并处置，造成网络中断、非法控制、信息泄露、数据篡改等安全事件，被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者引发安全事件。

3.4 重大安全保障

在重要会议/事件期间，应成立专业化的安全保障专项团队，提供网络保障计划，完成网络保障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八、服务质量数据评分规则

考核评分 85 分及以上为 A，70-85 分为 B，60-69 分为 C，60 分以下为 D。

考核结果为 A 则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

如考核结果为 B，则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 5%；

如考核结果为 C，则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有权扣除当期服务的 10%；

如考核结果为 D，则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有权扣除当期服务的 15%，并无条件终止服务，更换服务提供商。

服务期内，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有权要求对考核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内容由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会同服务方共同细化，以备忘录形式加以约定。

1. 季度评估指标（100 分）

网络质量指标（30 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应达要求	评分规则
核心节点可用率	8	核心节点可用率是指核心节点正常可用的时间占服务总时间的占比，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核心节点可用率 = (统计周期天数 × 24 × 60 - 核心节点不可用分钟数) / 统计周期天数 × 24 × 60。 *核心节点不可用的时间指由于机房环	核心节点可用率不低于 99.995%（含）	时长按分钟计算，核心节点可用率未达到要求，每降低 0.005%（26 分钟），扣 4 分，扣完为止；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应达要求	评分规则
		境、动力、传输电路、设备软件版本 Bug 等原因，引起的核心节点全阻，上述核心节点脱网时间是指各核心节点脱网时长的总和。		
汇聚节点可用率	6	汇聚节点可用率是指汇聚节点正常可用的时间占服务总时间的占比，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汇聚节点可用率} = (\text{统计周期天数} \times 24 \times 60 - \text{汇聚节点不可用分钟数}) / \text{统计周期天数} \times 24 \times 60。$ *汇聚节点不可用的时间指由于机房环境、动力、传输电路、设备软件版本 Bug 等原因，引起的汇聚节点全阻，上述汇聚节点脱网时间是指各汇聚节点脱网时长的总和。	汇聚节点可用率不低于 99.99%（含）	时长按分钟计算，汇聚节点可用率未达到要求，每降低 0.01%（53 分钟），扣 3 分，扣完为止；
时延达标率	4	骨干节点间测试时的时延指标的达标情况； $\text{时延达标率} = \text{时延性能达标的次数} / \text{网络性能测试总次数}$	时延达标率应大于 90%（含） 1、不区分视频业务和数据业务：时延 $\leq 50\text{ms}$； 2、每个季度测试次数不少于 60 次，每月测试次数不少于 20 次；	时延达标率未达到要求，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丢包达标率	4	骨干节点间测试时的丢包指标的达标情况； $\text{丢包达标率} = \text{丢包性能达标的次数} / \text{网络性能测试总次数}$	丢包达标率应大于 90%（含） 1、不区分视频业务和数据业务：丢包 $\leq 0.05\%$； 2、每个季度测试次数不少于 60 次，每月测试次数不少于 20 次；	丢包达标率未达到要求，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接入节点测速达标率	4	按照测试要求监测核心节点到用户端接入交换机的时延、丢包等主要指标； $\text{接入节点测速达标率} = (\text{测速达标的测试次数} / \text{测速的总次数}) \times 100\%$	接入节点测速达标率应大于 90%（含） 1、不区分视频业务和数据业务：时延 $\leq 50\text{ms}$、丢包 $\leq 0.05\%$； 2、每季度接入节点测速节点应 100%覆盖；	接入节点测速达标率未达到要求，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应达要求	评分规则
链路可用性	4	1、链路可用性是指用户链路实际可用时长占链路运行总时长的占比。 2、链路可用性 = $\left[\frac{60 \times 24 \times 365 \times \text{用户链路数} - \sum (\text{不可用分钟数})}{60 \times 24 \times 365 \times \text{用户链路数}} \right] \times 100\%$ *其中,不可用分钟数是指发现用户电路中断或接到用户申告电路中断开始,到电路恢复的时间。 链路不可用不包括以下情况: 1) 用户原因导致的链路不可用,如用户自有设备以及线路不可用; 2) 进行必要的网络割接、测试导致的不可用。	用户链路可用性应达到 99.99% (含)。	链路可用性未达到要求,每降低 0.01%,扣 1 分,扣完为止;

维护服务指标 (50 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应达要求	评分规则
服务报告交付	6	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商每月向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网络运行报告,包括网络运行、资源管理和网络安全等。 1、网络运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占用、时延、故障等情况。 2、资源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清单、资源变更、设备运行状态等。 3、网络安全运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边界安全防护、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等。	按时按质完成报告交付	1、未按时提交报告扣 2 分,扣完为止; 2、因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被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退回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未提交报告该项不得分。
竣工及时	8	从受理工单之日起,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商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务开通(含测试)、业务变更(免责范围仅限市政施工、用户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并须同时提供免责证明材料)。并在竣工完成后向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交付测试报告,包括时延、丢包等性能指标	按期完成业务开通和测试报告交付 1、网络接入、网络搬迁和网络关闭等涉及现场施工的变更,有线路资源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有管道资源无光纤资源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资源的可在 30 个工作日内适当延长,但需提供延时的依据。 2、IP 地址变更、安全策	因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商原因导致未及时竣工的,每发生 1 件扣 4 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应达要求	评分规则
			略变更等网络配置及软件配置类的变更，1个工作日内完成。	
故障发生数	8	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商需持续做好电子政务外网全维度风险隐患排查排查工作，避免因自身原因故障，导致业务中断，影响电子政务外网运行（免责范围仅限市政施工、用户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并须同时提供免责证明材料。电子政务外网侧设备故障属于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商原因，不属于免责范围）。	不发生该类事件	1、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商原因，每发生1起核心节点故障扣8分，扣完为止； 2、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商原因，每发生1起汇聚节点故障扣8分，扣完为止； 3、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商原因，每发生1起双链路用户业务中断扣4分，扣完为止。
故障修复及时	8	从受理客户申告开始，应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故障处理和业务恢复（免责范围仅限市政施工、用户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并须同时提供免责证明材料。政务外网侧设备故障属于政务外网服务商原因，不属于免责范围）。	（1）一般故障是指在网络运行过程中，单个非窗口业务单位或少量网络用户网络使用受阻、访问受到影响。一般故障应在15分钟内响应，240分钟内恢复。 （2）较大故障是指在网络运行过程中，窗口业务单位或小规模网络用户系统网络使用受阻、访问受到影响，需要立即进行处理否则会对用户业务造成严重影响的可认定为较大故障。较大故障应在15分钟内响应，120分钟内恢复。 （3）重大故障是指在网络运行过程中，规模网络用户系统网络使用受阻、访问受到影响。重大故障应在15分钟内响应，90分钟内恢复。 （4）特别重大故障是指网络运行过程中，全网络用户系统网络使用受阻、访问受到影响。特别重大故障应在15分钟内响应，	1、一般故障未及时修复，每发生1起扣2分，扣完为止； 2、较大故障未及时修复，每发生1起扣4分，扣完为止； 3、重大故障未及时修复，每发生1起扣6分，扣完为止； 4、特别重大故障未及时修复，每发生1起扣8分，扣完为止。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应达要求	评分规则
			60 分钟内恢复。	
故障和事件处置合规	6	1、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商接收到故障申告（包括但不限于报障电话、微信、电话）后，应及时响应并传报故障解决进度； 2、在故障修复完成后，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商在提交的故障处理报告中不发生瞒报和错报事件，审核的故障处理报告以第一版书面报告交付为准； 3、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商在运营过程中发现问题事件后，应及时响应和处置，不发生瞒报和错报事件。	（1）故障响应须在 15 分钟内，并同步传报故障解决进度； （2）事件响应须在 15 分钟内，处置须在当月闭环。	1、服务商必须及时响应和传报故障信息，未及时响应和传报的，每发生一起扣 3 分，扣完为止； 2、服务商必须及时响应和处置发现的事件单，未及时响应和处置闭环的，每发生一起扣 2 分，扣完为止； 3、在故障和事件处置过程中，服务商发生瞒报和错报事件，该项不得分。
故障报告交付及时	4	在故障修复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故障处理报告。若交付的故障处理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反复提交故障报告次数超过 3 次及以上，或者最终交付的故障处理报告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为未及时提交。	按时按质完成报告交付，故障报告内容应包括：故障影响、故障原因、故障处理过程等信息。故障报告时限要求如下： （1）特别重大故障、重大故障当天提交故障报告； （2）较大故障三天内提交故障报告。 （3）一般故障按需提交故障报告；	未按时提交报告每发生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支持与服务受理	4	服务商通过电话、网管系统等建立服务受理渠道，提供 7×24h(每周 7 天，每天 24h)的业务咨询、技术支持及故障受理服务。	每月开展电话随机拨测 10 次，保持服务电话 24 小时通畅	发生服务电话无人接听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系统信息准确性	6	保证运管系统内数据准确、信息完整；数据包括设备信息、点位信息等。工单信息包括故障确认单、安装测试单等。	运管系统内不发生数据类错误、工单信息应完整记录	1、发现 1 次数据错误，如用户信息错误、设备信息缺失等扣 2 分，扣完为止； 2、发现 1 件工单信息不完整按 2 分计算，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指标（10 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应达要求	评分规则
安全事故	4	由于网络、安全设备的安全漏洞（包括	不发生该类事件	发生 1 次安全事故不得分

数		但不限于网络攻击)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 造成网络中断、非法控制、信息泄露、数据篡改等安全事件, 被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者引发事件的		
安全质量管理	6	配合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工作, 符合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安全管理相关标准。	不发生违反安全质量管理相关制度的事件	发现 1 项安全质量管理的问题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指标 (10 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应达要求	评分规则
用户投诉数	10	因为工单建设延期或施工不规范、故障处理不及时或不规范等原因引起网络使用单位来函的有责投诉。	不发生该类事件	1 件有责投诉按 5 分计算, 扣完为止。

2. 年度评估指标 (100 分)

组织保障指标 (30 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应达要求	评分规则
组织保障有效性	30	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商应严格按照要求组建专项服务团队, 并向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组织保障方案, 明确各岗位的职责、能力要求、响应时限和 AB 角配置; 明确团队工作制度, 对故障处置、工程建设、方案响应、工作例会、临时驻场等方面制定实施细则。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商应确保团队人员专人专岗、快速响应、能力水平符合工作要求; 对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交办的工作因故不能本人处理的, 应由同岗级人员或者升级至上一层级领导即时处置和对接, 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若团队人员发生变动, 组织保障方案和团队工作制度进行修订需上报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同意。	不发生违反组织保障方案和团队工作制度的事件	1、未按时提交组织保障方案和团队工作制度扣 3 分; 因方案和制度质量不符合要求被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连续退回 3 次及以上的扣 3 分; 未提交方案和制度该项不得分。 2、驻场团队人员数量及能力水平不符合要求的, 每发现 1 人次扣 3 分, 扣完为止; 3、在故障处置、工程建设、方案响应、工作例会、临时驻场等方面发生违反团队工作制度要求的, 每发现 1 人次扣 3 分, 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指标 (45 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应达要求	评分规则
------	----	------	------	------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应达要求	评分规则
等保测评	15	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的等保测评	每年通过等保测评,符合率不低于85%	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的等保测评且符合率不低于85%。符合率低于85%该项不得分。
安全提升	10	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商收到上级单位、第三方测评机构、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出具的故障整改、安全整改、等保测评报告等相关文件后,应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提出整改计划并实施完成	每发生1项因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商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未能按整改计划完成任务扣2分,扣完为止。
应急演练	10	每年进行网络应急演练和安全演练的次数不少于2次	不少于2次的网络应急演练和安全演练	每少1次扣5分,扣完为止
重大安全保障有效性	10	1、成立专业化的保障专项团队,对网络安全进行专业化维护,每次重保需提供相应的重保计划; 2、满足重保计划的要求,在重要会议/事件期间内圆满完成网络保障工作和不发生安全事故。	不发生安全事故	未提供重保计划,每发生一次扣5分;重保期间发生安全事件,每发生1次扣5分,扣完为止;造成网络中断的该项不得分;

重点任务指标 (15 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应达要求	评分规则
重点任务交付及时	15	对于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交办的服务任务,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商应事先制定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资源保障、时间计划等),并事先进行风险排查,确保交付及时、质量可靠。服务任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网络安全升级改造、系统对接、等保测评、重点工单紧急施工等。	按期完成各项重点任务	每发生1起因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商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未能按计划完成任务扣5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指标 (10 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应达要求	评分规则
服务满意度	10	对使用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	服务满意度>95%	服务满意度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3.指标评分规则及采集评估期内数据,按季度和年度进行评分。

评分规则分为按次数和按比例两类,相关评分事项如下:

扣分按照就高原则，即如果同一情形适用多个指标项进行扣分的，按照扣分最多的指标项进行扣分，不进行重复扣分。

4.指标评分计算方法

第三方评估团队应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要求，每季度按照季度考核指标出具季度评分结果和评估报告，一个服务年度按季度和年度综合评估指标执行一次年度评估，出具年度评分结果和评估报告。

政务外网服务商服务期评估得分 70%权重来自于季度评估,30%来自于年度评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政务外网服务商服务期评估得分=服务季度评估得分平均分×70%+服务年度评估得分×30%。

九、验收方法

9.1 中标单位应依据运营运维内容、服务质量和项目考核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运营运维（驻场）服务；如未能在服务时间内提供，中标单位可相应顺延服务周期；如对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中标单位还应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中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人验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指派负责人协助验收。运营运维（驻场）服务期限终止时，中标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验收申请，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方案、项目过程性材料以及本项目总结报告等。招标人在收到中标单位提交材料后应尽快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9.3 中标单位应按照承诺和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9.4 如果属于中标单位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中标单位应当排除原因，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服务周期按补充协议另行规定个工作日，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本项目连续3次因乙方原因验收未通过，招标人有权解除项目，并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

9.5 如果属于招标人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招标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原因，再次进行验收。

9.6 招标人根据服务成果和交付物，对本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在本服务项目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十、保密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所涉及的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相关的所有信息、数据所有权归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所有，

投标方须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透露、展示或者销售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数据。

未经采购方许可，投标方不得将本次招投标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十二、退出机制

发生以下情况，启动退出机制：

- 1.服务期满后，若双方不再续约，中标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移交工作，移交期一般延续 3 个月。
- 2.若中标方在服务期内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约定要求，例如：考核结果不合格，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其退出。
- 3.退出机制启动后，中标方应无条件协助采购方完成移交、退出工作。特别是所有相关数据和资料应悉数移交、返还，不得私自留存、泄露。

十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二笔支付：

- 1.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价 50%）：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后，支付 50%的合同金额；
- 2.第二笔付款—结算款（合同价 50%）：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50%的合同金额。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 分。

2、评标程序

2.1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2.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3.1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10%×100

3.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投标、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

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5年）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10% × 100。
需求理解（主观分）	0~5	需求理解： 1.对需求理解透彻，明确服务定位和目标，了解信息化项目维护和综合保障工作的，得4-5分； 2.对需求理解有局限、服务定位和目标不明确，信息化项目维护和综合保障工作了解不够全面的，得2-3分； 3.对需求理解、服务定位不清晰，目标不够明确的，得1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运营运维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运营运维服务方案：

		1.提供的网络巡查巡检方案、故障处理方案、维护管理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5-6分； 2.提供的网络巡查巡检方案、故障处理方案、维护管理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欠佳，得3-4分； 3.提供的网络巡查巡检方案、故障处理方案、维护管理方案操作无针对性，得1-2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机架租赁服务方案（主观分）	0~5	机架租赁服务方案： 1.提供的机房现状分析和机房资源服务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得4-5分； 2.提供的机房现状分析和机房资源服务基本合理、稳定和可靠，得2-3分； 3.提供的机房现状分析和机房资源服务内容简略，无针对性，得1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设备维保服务方案（主观分）	0~5	设备维保服务方案： 1.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与厂商标准一致，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4-5分； 2.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欠佳，得2-3分；

		3.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内容简略，无针对性，得1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安全加固服务方案（主观分）	0~5	安全加固服务方案： 1.提供的安全加固服务方案及实施部署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 2.提供的安全加固服务方案及实施部署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3分； 3.提供安全加固服务方案及实施部署方案简单，有缺漏或无针对性，得1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网络管理升级服务方案（主观分）	0~5	网络管理升级服务方案： 1.提供的网络管理升级服务方案及实施部署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 2.提供的网络管理升级服务方案及实施部署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3分； 3.提供的网络管理升级服务方案及实施部署方案，有缺漏或无针对性，得1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SRV6服务方案（主观分）	0~5	SRV6服务方案： 1.提供的升级改造方案和业务割

		接方案,实施时间表、阶段性目标、任务分配、主要风险(如技术障碍、资源调配、外部依赖等)及预防措施与应急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且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4-5分; 2.提供的升级改造方案和业务割接方案,实施时间表、阶段性目标、任务分配、主要风险(如技术障碍、资源调配、外部依赖等)及预防措施与应急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可操作性欠佳,得2-3分; 3.提供的升级改造方案和业务割接方案,实施时间表、阶段性目标、任务分配、主要风险(如技术障碍、资源调配、外部依赖等)及预防措施与应急方案简单,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操作性欠佳,得1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管理承载网对接服务方案(主观分)	0~5	管理承载网对接服务方案: 1.提供的网络架构及网络对接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 2.提供的网络架构及网络对接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得2-3分; 3.提供的网络架构及网络对接方案简单,内容缺乏针对性,得1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设备选型与产品性能（客观分）	0~7	根据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与招标要求的符合情况。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共7个"▲"，其中“▲”条款技术参数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详见技术要求），视为参数不满足，满分7分，每一条不满足则扣1分，扣完为止。 注：因投标人未明显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的误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进度计划（主观分）	0~5	项目进度计划： 1.对项目整体实施总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分项进度计划明确，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得4-5分； 2.对项目整体实施总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分项进度计划基本满足，科学性、可操作性欠佳，得2-3分。 3.对项目整体实施总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全面，分项进度计划不够明确，缺乏科学性、可操作性，得1分。 4.投标人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主观分）	0~6	质量保障措施： 1.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内容完善的，得5-6分； 2.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不够全面的，得

		3-4分； 3.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无针对性的，得1-2分； 4.对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主观分）	0~5	项目管理制度： 1.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得4-5分； 2.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工作流程科学、可行，得2-3分； 3.提供的管理机构、各类规章制度、服务质量、工作流程内容阐述不清、方案缺失，得1分； 4.投标人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	0~6	应急处理方案： 1.对应急响应方案清晰全面，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计划完善，得5-6分； 2.对应急响应方案内容简略、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计划欠佳，得3-4分； 3.对响应方案内容缺漏，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缺乏操作性，得1-2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0~4	项目负责人： 1.具有专科及其以上学历，相关资

		质证书,同时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注:项目经理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情况”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得0分。
团队技术人员(客观分)	0~6	团队技术人员: 1.根据岗位要求配置不少于13人服务团队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得2分,未提供或人数不足的不得分; 2.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含通信类、网络工程技术、计算机与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未提供得0分,最高4分; 注:团队技术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情况”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得0分。
验收方案(主观分)	0~5	验收方案: 1.验收方案内容详细,程序科学、合理,各环节措施详尽完善的,得4~5分; 2.验收方案内容简单,各环节措施阐述基本合理的,得2~3分; 3.验收方案缺漏,各环节措施详表

		述不清的，得1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企业综合实力（主观分）	0~5	企业综合能力： 1.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5 分； 2.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2-3 分； 3.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1 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2. “▲”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4 号楼 4 楼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7.3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7.4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二笔支付：

7.4.1 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价50%）：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

的等额、合规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7.4.2 第二笔付款—结算款（合同价 50%）：项目验收完成后，依据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

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

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副本)

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5 年）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124166247-07255399】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二零二五 年 XX 月 XX 日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____，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5 年）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个数位。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运营运维（驻场）服务				
1.1	运营运维（驻场）服务	182	人/月		
2	机架租赁				
2.1	机架租赁	8	台		
3	设备维保				
3.1	设备维保	1	项		
4	安全加固				
4.1	准入控制（原 AAA 服务器，本期冗余配置并兼准入控制）	1	套		
4.2	堡垒机	1	套		
4.3	安全控制器	1	套		
4.4	态势感知	1	套		
4.5	ATIC 服务器	1	套		
4.6	光控制器	1	套		
4.7	传输 10G 支线路合一板(汇聚机房)	2	块		
4.8	传输 10G 支线路合一板(核心机房)	2	块		
4.9	备份机房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2	套		
4.10	双因素认证	2	套		
4.11	WEB 应用防护系统	4	套		
4.12	增强版杀毒软件	1	套		
4.13	防火墙	2	套		
4.14	数字签名	2	套		
4.15	日志存储扩容	1	套		
5	网络管理升级				
5.1	分析器	1	套		
5.2	服务器	3	台		

6	SRV6 服务				
6.1	核心路由器	4	台		
6.2	汇聚路由	6	台		
6.3	NCE-IP	1	套		
7	管理承载网对接				
7.1	区 OTN 设备	1	块		
7.2	对接区防火墙	2	台		
7.3	对接区交换机	2	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1.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2.上表中各分类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7、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文件 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一年。			
付款方法	1.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价 50%）：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第二笔付款—结算款（合同价 50%）：项目验收完成后，依据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合同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 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4、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类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甄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1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页码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